

“道德自我”与“智的直觉”

——唐、牟理解“道德”意义的不同路径

首都师范大学哲学系

盛珂

如何为道德寻找到绝对的根基，是儒家哲学，特别是宋明理学最重要的问题之一，也是当代新儒家在现代性的情境中，重新阐发、建构儒家形上学的核心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唐君毅和牟宗三两位先生都着重凸显儒家道德意识的自我决定的意义，认为道德的根据在于自做主宰。然而，支撑这一论断的，却是对于道德的两种不同的理解。牟先生用智的直觉来刻画儒家的道德意识，其实是在人与存在物和他者的关系中，建构起道德的根源，这在某种程度上，更符合宋明理学对于感通的了解。唐先生则不同，对他来说，道德的自觉和自律是一个更加积极和坐实的用法，他更多的从人的自我出发，以自我的发展和实现来理解道德。虽然唐先生也很喜欢讲感通，但是，在这个意义上，唐先生的感通是在确立了自我基础之上的对于他者的了解，是意识层面的感通，而不是存在论意义上的感通。